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四十七个成员

2006 年 4 月 28 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致函阁下提出秘鲁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的候选国，并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附上秘鲁在人权领域的自愿承诺。

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奥斯瓦尔多·德里韦罗（签名）



2006 年 4 月 28 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秘鲁关于人权的承诺

秘鲁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坚决承诺，因此高度重视新人权理事会和其作用及职责。

秘鲁将一如既往负起责任，在设立和加强理事会的进程中与各国合作，遵照第 60/251 号决议所定的目标，特别是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其中重申决心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以确保人人切实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秘鲁致力使理事会成为从受害人的视角出发的最有效机构，为此应该发展机制导致较广泛遵守关于人权的国际标准和条例，以避免在保护人权方面的缺失。

秘鲁继续与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以便依赖其宝贵支助，处理人权问题。

在本国一级：秘鲁继续促进民主、法治、尊重人权和个人基本自由。在这方面，需要强调的是，秘鲁决定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作为维护本国过去二十年受到暴力的受害人的机制，并且其建议正在加以执行。此外，秘鲁按照综合补偿计划，重申其承诺逐步恢复公民权利及在教育和保健领域给予集体和象征性补偿。

秘鲁还确保执行在人权国家计划中通过的政策(2006-2010 年)。

同样的，秘鲁将继续履行其作为七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所作出的承诺。需要指出的是，近年来，秘鲁批准或加入以下国际文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01 年 4 月 9 日)；
- 《美洲消除对残疾人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001 年 8 月 30 日)；
-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2001 年 11 月 10 日)；
- 《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2002 年 2 月 13 日)；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2 年 5 月 8 日)；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2 年 5 月 8 日)；
- 《承认委员会接收和考虑国家或人士指称一个缔约国不履行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义务的管辖权单独宣言》(2002 年 10 月)；

-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2003 年 8 月 11 日);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2001 年 9 月 14 日)。

在国际一级：秘鲁继续致力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世界制度，特别是新理事会从人权委员会接收的特别程序的制度中合作。

秘鲁还会公开邀请专题机制的代表，以便继续其全面履行在人权领域的承诺。1985 年，秘鲁是专题机制，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访问的第一个国家。2006 年 4 月 28 日，秘鲁政府向人权委员会报告员及其他特别机制发出公开邀请。从那时候起，有三名特别报告员访问秘鲁。他们的建议对秘鲁政府制定政策极为有用。

在联合国的框架内：

- 秘鲁重申在联合国大型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即继续执行维也纳、北京、开罗、哥本哈根和其他有关会议的行动计划的目标。
- 秘鲁继续支持国际上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进程，并保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号决议。它还实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零容忍倡议。
- 秘鲁重视有关土著民族问题的讨论和积极参加就该问题做出的一切努力。同样的，它确保《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实施。该计划有五大目标，均被视为实现土著民族发展的重大机遇，并作为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民族面临的问题的主要目标。
- 秘鲁继续充分支持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谈判。它深信一项国际公约的制定会大大有助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人权。秘鲁支持一个着重于实现残疾人的充分发展和他们享有平等机会参与生活各领域的方案案文。
- 秘鲁确保移民及发展问题和移徙工人状况作为优先项目列入联合国议程，以使移徙工人和其家庭，不论其法律地位充分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 秘鲁支持为全面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所做出的努力，考虑到该大流行病涵盖多层面，其中对人权的尊重至关重要。
- 秘鲁继续履行对儿童和少年的承诺，因为他们是最重要的人类和社会成员，我们对他们负有责任以及现有和未来义务。秘鲁继续与联合国有关机构，例如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及优先注意儿童和少年问题的其他实体合作。